



经典名著解读

中国古代民俗

扬州画舫录
广东新语

主编 尹秀芝 赵宗乙
副主编 金玲 孟庆祥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

经典名著解读

中国古代民俗(三)

扬州画舫录

广东新语

主编 尹秀芝 赵宗乙
副主编 金玲 孟庆祥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古代民俗. 3/尹秀芝,赵宗乙主编.—哈尔滨: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,2007.5
(经典名著解读)
ISBN 978-7-207-07345-7

I. 中... II. ①尹... ②赵... III. 风俗习惯—
中国—古代 IV. K8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070839号

策 划: 李文方
责任编辑: 吕观仁 孙国志
装帧设计: 李 梅

经典名著解读

中国古代民俗(三)

Zhongguo Gudai Minsu (San)

主 编 尹秀芝 赵宗乙
副主编 金 玲 孟庆祥

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
邮 编 150008
网 址 www.longpress.com E-mail hljrmcbs@yeah.net
印 刷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
开 本 880×1230毫米1/32
印 张 26.5
字 数 650千
印 数 1-2500
版 次 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207-07345-7/G·1729

定价: 36.00元

(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,印刷厂负责调换)

经典名著解读

中国古代民俗(三)编校委员会名单

主 编	尹秀芝	赵宗乙		
副主编	金 玲	孟庆祥		
编 委	陈 恕	赵蓓蕾	邓天红	孙显微
	夏文斌	王 倩	刘 波	何大恒
	祁 丹	赵桂荣	王 军	刘 涌
	王赫晨	王艳莉	马卫星	邢丽华
	高 巍	任 红	方 敏	谭凤茹
	马秀红	邵尝君	岳义凤	贾书梅
	陈 巍	刘 娜	姜莉丽	赵晓丽
	李武红	李 雷	贾书利	李 冰
	邵长霞	刘英华	何忠权	朱佳新
	黄铁峰			



前 言

接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吕先生的约稿函后,我很是激动,我为这家出版社的远见卓识而激动。虽为学界中人,对出版不甚了了,但我却知道一点,出版社是讲经济效益的,给我的感觉是只搞销量大赚钱多的书,而民俗类的书赚大钱的目前不多,这家出版社为什么会民俗钟情起来?而且吕先生约稿函中还讲了,他们社要在民俗这个领域搞立体式的开发——不但要搞中国的民俗,而且要搞外国的民俗;不但要搞现代民俗,而且要发掘古代的民俗;不但要搞普及类的民俗,而且要搞学术前沿性的民俗。且表示宁可跌得头破血流,也要在民俗这个领域闯出一条路来,打造一个品牌!决心之大、气魄之宏实令我感动。感动之余,我不免顺着他们的思路认真思考起来。因为我不能不慎重地对待这件事,这倒不是担心我搞的东西会流产。从眼前看,这类书的确很难有大的经济回报,但从长远看,这类书却是大有前途的。民俗学是一个涵盖面巨大、文化内涵深厚、民族特质鲜明,开发前景广阔的一个历代相传、资料丰富却又为近现代所初步构建(这主要归功于民俗学科的创建者钟敬文先生)和逐步系统化、规范化的一个新兴学科。可以用“古老的民俗,新兴的学科”来加以概括。新兴的东西总是有着巨大的生命力的。我最近看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个文件,中心的意思是保护和抢救世界各国非物质文化遗产,而民俗学中许多口耳相传、世代相因的民族民间文化与习俗,正属于这个抢救的范围。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,随着我国加入WTO,许多属于民族特质的宝贵的文化品类将受到猛烈的冲击,这是问题一个方面;另一方面,世界各民族所各自独具的文化,又恰恰在这样情势下显示出顽强的甚至是不可战胜的生命力,也只有在这样的

情势下,人们才会更深切地感到中华民族文化,特别是民俗文化的博大精深,丰采奕奕。唐装的风靡全国,杨柳青的世代相传,安塞腰鼓的长盛不衰,等等,决非偶然的现象。在现在的情势下,从学术界的角度看,我有一种隐忧,即某些民族文化的淡化乃至某些民族文化品类的中断和消失,民俗中某些优秀的品类的淡化、中断与消失的悲剧将可能发生。这也许是杞人忧天。我想这家出版社可能是考虑到了这一点,当然不止这一点,才从弘扬中华民族文化的大义出发,勇敢地承担起了作为出版者积累、传播、发掘、发表优秀的传统文化和代表、反映社会进步的先进文化的历史责任! 如此有社会责任感的出版之举,怎能不令我激动、感慨!

同时,我也认真地对民俗类读物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分析,因为非出版界中人,可能是书生陋见。我以为,民俗文化巨大的涵盖性,从本质上决定了民俗类书籍潜在的巨大的市场含量,即巨大的销售量。那么如何理解目前这类书“销量欠佳”的现象呢? 我想原因有三,一是在传统的文化领域里,民俗始终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和得到应有的地位,因此,许多国人,尤其是年轻的一代对中国民俗的深厚文化底蕴知之不多,所以,也就引不起兴趣;二是这些年民俗类书籍的出版,尤其是系统出版(比如像黑龙江人民出版社这样)不够,出版不够,也就意味着宣传不够。推销产品还要打广告呢,不宣传怎么能吸引读者? 三是一些出版社考虑“现得利”多,即使认识到民俗书籍的潜在的巨大销量,也认为那是远水,不解近渴。我想,不论搞什么事业,贵在有前瞻眼光,贵在有创新。民俗类书籍的美好前景是毋庸置疑的,当然这要付出一定的代价,要有一个让广大读者知道、熟悉、认可、信任的过程。我坚信,只要他们坚持到底,就一定会得到良好的丰厚的社会回报!

我承担这部书稿属于吕先生所讲的“发掘古代的民俗”一类。我虽从事民俗研究时间不长,所读之书也有限,但散见于古籍中的丰富的民俗资料却令我惊喜不已,古籍中的民俗发掘工作大有可为,意义重大。系统地整理这些古籍,不但可以为现当代的民俗研





究提供强有力的资料借鉴和支持,而且可以为政治、经济、历史、军事、文化、人类、地理、自然等学科的研究提供丰厚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引证与参考,对推动各人文学科乃至自然科学的研究有着强大的助力。

仅从我所承担的这几部古代典籍看,民俗方面的资料就相当可观。《风俗通义》不但记述了时俗、考释议论名物,而且对社会风俗中的迷信思想还颇有批判,这对于东汉时期的作者应劭来说,实在是难能可贵的。《荆楚岁时记》以时序为线索,精彩地描绘了当时当地的各个时段的民俗风情。《梦梁录》虽为漫忆宋廷南渡偏安杭城一隅的一段历史,但却从朝廷活动的角度,细致地展开了一幅幅民俗风情画,并从中可以看出民俗对统治阶级活动的深刻影响,为民俗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。《武林旧事》虽也是描写杭城的,但却能从古迹到人物,从民间技艺到勾栏瓦舍乃至饮食风俗全面展现杭城风貌,与《梦梁录》相得益彰。《博物志》则从历史的角度,从地理、山川、异俗异产、异鸟异兽、物理物类、典礼名器等方面,信而有征地予以叙述考证,颇具学术意义。当然,这些书除《荆楚岁时记》外,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民俗学专著,但这些书确实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民俗学资料。为保持原书整体风貌,对民俗以外的内容均予保留。

关于丛书之名,吕先生征询我的意见,问我上述这些书冠以“古典名著”可否。我在通话时已明确表示,将这些书称之为“古典名著”完全可以,毫不过分。在确定“古典名著”这个概念上,似乎有个误区,即在传统文化品类(或称传统主流文化品类)上为人们所承认的著作才叫“古典名著”,如“十三经”、“二十四史”、“四部古典”之类,而《风俗通义》一类笔记类的作品常常被忽视,难登大雅之堂,有些被列入说部的也没有显要的地位。其实,写作《风俗通义》等书的作家在当时可以说是名人名家,他们的著作问世后,也受到后世研究者的重视,称其为名家名作并非过誉。恰恰相反,在当前民俗学正在受到关注和重视的时期,应当着力宣传这类书在

民俗研究上的意义。因而冠以“古典名著”是还了他们历史的本来面目。至于解读,则根据所收书目,或点校,或注释,或白话翻译,视情而定。

关于整理方式,原计划(这也是当时约稿时的要求)这些书是要分册详注、翻译出版的,后接到编辑的通知,说“论证会议”决定集为一册出版,并要求文字量不能过大。我认为也有道理,这样读者的层面更容易集中,即有一定民俗知识者和民俗研究者将成为该书的适合读者。因为这些书由于文字量的限制,只有保留原文,对鲜见的词语作随文注;好在这几部书文字尚不晦涩,不但可读,而且作为资料又可作查考引用之备。

由于这样的整理方式,本书对版本流变以及历代研究成果、古代与现当代学者研究成果的引用情况,如《荆楚岁时记》吸收了宋金龙先生的研究成果,尤其是佚文部分;《风俗通义》、《博物志》吸收了吴树平、范宁先生的校勘成果等,不能一一述之,在此仅致谢忱,并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此集之《扬州画舫录》以同治方濬颐重印本为底本,以中华书局1960年句读本为参校本进行新式标点。《广东新语》以庚辰本即木天阁本为底本,参考其他版本进行标点。文中引文部分,确系原文引用者,标加引号;非原文引用或无典籍出处者,不加引号。诗词引用部分不产生歧义者,一般不加引号。

刘坤

二〇〇二年六月



总
目



扬州画舫录 / 1

广东新语 / 291

扬州画舫录

清 李斗 撰



目 录

- 阮元序 / 5
谢溶生序 / 6
袁枚序 / 7
自序 / 8
扬州画舫录卷一
 草河录上 / 9
扬州画舫录卷二
 草河录下 / 29
扬州画舫录卷三
 新城北录上 / 45
扬州画舫录卷四
 新城北录中 / 60
扬州画舫录卷五
 新城北录下 / 78
扬州画舫录卷六
 城北录 / 100
扬州画舫录卷七
 城南录 / 113
扬州画舫录卷八
 城西录 / 123

扬州画舫录卷九

小秦淮录 / 131

扬州画舫录卷十

虹桥录上 / 153

扬州画舫录卷十一

虹桥录下 / 176

扬州画舫录卷十二

桥东录 / 188

扬州画舫录卷十三

桥西录 / 204

扬州画舫录卷十四

冈东录 / 224

扬州画舫录卷十五

冈西录 / 232

扬州画舫录卷十六

蜀冈录 / 246

扬州画舫录卷十七

工段营造录 / 264

扬州画舫录卷十八

舫扁录 / 286





阮元序

《扬州画舫录》十八卷，仪征李公艾塘所著也。扬州府治在江淮间，土沃风淳，会达殷振；翠华六巡，恩泽稠叠；士日以文，民日以富。艾塘于是综蜀冈、平山堂诸名胜，园亭寺观，风土人物，仿《水经注》之例，分其地而载之。以上方寺至长春桥为草河录，以便益门为新城北录；以北门为旧城北录；以南门为城南录；小东门为小秦淮录；分虹桥外为虹桥上下东西四录；分莲花桥外为冈东录、冈西录、蜀冈录。共十六卷。别纪工段营造录、舫扁录二卷，凡《郡县志》及汪光禄应庚《平山堂志》，程太史梦星《平山堂小志》，赵转运之璧《平山堂图志》所未载者，咸纪于此。或有以杨銜之、孟元老之书拟之者，元谓杨孟追述往事，此录则目睹升平也。或有疑其采及琐事俗谈者，元谓长安志叙及坊市第宅。平江纪事兼及仙鬼、诙谐、俗谚，此史家与小说家所以相通也。且艾塘为此垂二十年，考索于志乘碑版，咨询于故老通人，采访于舟人市贾，其裁制在雅俗之间，洵为深合古书体例者。元受读而服其善，因序其略，俾知吾乡承国家重熙累洽之恩，始能臻此盛也。

嘉庆二年春里人阮元书于富春舟次

谢溶生序

山名蜀阜，脉接川南；水号邗沟，波分淮北。增假山而作陇，家家住青翠城闉。开止水以为渠，处处是烟波楼阁。陆布衣之作志，生非鼎盛之年。黄员外之捐金，景未星罗而出。若乃翠华临幸，一山一水，咸登盛典之书；彤管标题，半壑半邱，足订名园之记。保障湖边，旧饶陂泽；平山堂侧，新富林塘。花潭竹屋，皆为泊宅之乡；月屿烟汀，尽是浮家之地。爰有才人，于焉染翰。袞袞爱太原之雅，把酒追金谷之欢。谁家花月，不歌柳七之词？到处笙箫，尽唱魏三之句。金闺诸彦，应有其人；画舫一书，今知其概。发凡起例，是龙门纪事之文；强识博闻，具凤阁携烟之手。屈戍堪凭，启横门之窈窕；罟罟须证，遵修弄之逶迤。地满鱼盐之市，修竹为园；人分罗绮之家，芙蓉为府。许、史、金、张，胜地半成于贵介；王、杨、卢、骆，清游多属之奇才。体上人之诗情，流连锡杖；曹大家之才思，记取花砖。甚至梅花包子，争传于陌上楼头；芍药歌声，遍织于河干桥畔。是维仿北宋之小家，何异袖南唐之温卷，吾少也迹遍九州，今老矣年逾八帙。负烟景于家山，已悔次公先贵；访粉榆于旧社，幸逢平子归田。忘年之友几人，系杖之钱堪把；一篙春水，座中不欠酒徒。半舫斜阳，席上频来博进。江山寓目，知王粲不屑依人；耆旧兴怀，信孝威定能传世。良可慨也，不其然乎。里人谢溶生撰。





袁枚序

昔洛阳有名园之记，东京有梦梁之录，皆所以润色升平，标举名胜也。然而宋室偏安，人物凋敝，不足以美盛德之形容。本朝运际中天，万象隆富，而扬州一郡，又为风尚华离之所，虽谚台丙舍，皆作十洲云雨观，由来久矣。记四十年前，余游平山，从天宁门外，拖舟而行。长河如绳，阔不过二丈许，旁少亭台，不过匿潜细流，草树卉歛而已。自辛未岁天子南巡，官吏因商民子来之意，赋工属役，增荣希观，夸而张之，水则洋洋然回渊九折矣，山则峨峨然磴约横斜矣，树则焚槎发等，桃梅铺纷矣，苑落则鳞罗布列，阒然阴闭而霁然阳开矣。猗欤休哉！其壮观异彩，顾、陆所不能画，班、扬所不能赋也。艾塘李君，槩槩有才，操觚记之。上自仙宸帝所，下至篱落储胥，旁及酒楼茶肆，胡虫奇姐之观，鞠弋流跄之戏，都知录事之家，莫不科别其条，了如指掌。于牙牌二十四景之外，更加详尽，真足传玩一时，鸟奕千载焉。嘻，余衰矣，以隔一衣带水，不能长至邗江登眺为憾。及得此书，卧而观之，方知闲居展卷，胜于骑鹤来游也。为弁数言，以告世之欲赋芜城而未得导师者。

乾隆五十八年腊月望日随园袁枚撰，时年七十有八

自序

扬州自郡志邑志外，又有汪光禄应庚《平山堂揽胜志》、程太史梦星《平山堂小志》、赵转运之璧《平山堂图志》，言之详矣。江都汪明经中尝慨志书考古未精，于是撰《广陵通典》，于土地之沿革及历代人物典礼，言之详矣，后之作者莫能或之先也。惟耑考古事，略于近世，则以体裁有如是耳。斗幼失学，疏于经史，而好游山水。尝三至粤西，七游闽浙，一往楚豫，两上京师。退而家居，则时泛舟湖上，往来诸工段间。阅历既熟，于是一小巷一厠居无不详悉。又尝以目之所见，耳之所闻，上之贤士大夫流风余韵，下之琐细猥褻之事，诙谐俚俗之谈，皆登而记之。自甲申至于乙卯，凡三十年，所集既多，删而成帙。以地为经，以人物记事为纬，按扬州郡城之地，自上方寺至长春桥为草河，自便益门至天宁寺为新城北，自丰乐街至转角桥为城北。自瓜洲至古渡桥为城南。自古渡桥至渡春桥为城西。自小东门至东水关为小秦淮。而皆会于虹桥，于是自荷浦薰风至水云胜概为桥东，自长堤春柳至莲性寺为桥西，而会于莲花桥。又自白塔晴云至锦泉花屿为冈东，自春台祝寿至尺五楼为冈西，而会于蜀冈三峰。依此次叙之为卷帙，其工段营造之制及画舫之名附于卷末。凡志书所详别无异闻者概不载入。或事有可录而闻见有未及者，遗漏之讥，亦所不免。倘有以益我者，俟更为续录以补之。

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仪征李斗记

